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EPC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1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发布了"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EPC总承包中标公告",确认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金额为412,405.413万元人民币,占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55%。这是迄今为止公司承接的合同规模最大的EPC总承包项目,该项目的承接使公司的发展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该项目位于杭州钱江世纪城奥体博览城核心区,南临G20峰会主会场杭州国际博览中心,西望钱江,具有重要的项目区位。借助"后峰会、前亚运"的空前机遇,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扩建将促进以会展为核心,融合相关产业发展的"会展产业园"全新模式,体现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和杭州市拥江发展的新理念。公司将紧紧抓住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这一国家战略带来的历史机遇,继续发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着力实施"装配式+EPC总承包"战略,深耕装配式EPC总承包市场。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EPC总承包

2、招标人: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联合体: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4、中标价格:人民币412,405.413万元

5、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杭州钱江世纪城,东至利二路,南至博奥路,西至平澜路,北至金鸡路

6、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45416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1575㎡,包括会展中心、博物馆、酒店塔楼(T1)和办公塔楼(T2),地下建筑面积约192586㎡,建筑高度160米,地下3层,地上29层;项目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钢结构最大单跨84米。

7、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发包

8、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包括在已审批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施工图范围内的部分基坑围护、土石方、结构、建筑、安装、精装修、幕墙、标志标识、人防、配套市政、景观绿化、综合管线、泛光照明、锅炉、柴油发电机、充电桩等,还包括与周边市政的衔接工程、场地准备及七通一平等临时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

9、计划工期:1730日历天。

10、质量要求: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达到绿色建筑二星及以上。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本项目要求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1、招标单位: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525号三宏国际大厦2301、2302室

法定代表人:陈国飞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外);房地产开发;市政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潢工程施工;物业服务。

2、公司与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上海市汉口路151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华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筑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和测量、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资产管理。

公司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峰

注册资本:103690.666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迄今为止公司承接的合同规模最大的EPC总承包工程,项目中标展现了公司承接大型总承包工程的实力。该项目使公司"调结构、转模式、腾空间、上台阶"战略从专业分包向总承包转型升级全面迈入新时代;

2、本项目是G20国际博览中心的"姊妹篇",是集会议展览、商业、商务、酒店和博物馆于一体的建筑,既有大跨度结构也有超高层结构,充分展示了公司承接综合性强、建设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世界一流博览中心的实力;

3、本项目设计采用"绿色、低碳、节能"技术,大量使用可再生能源,将成为绿色低碳建筑的标杆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

4、本项目的承接和实施是公司装配式EPC"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和大型会展第一品牌"战略的全面践行和示范引领,将极大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拓展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5、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12,405.41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55%,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较大的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6、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盘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按回购金额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也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创造条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1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按回购金额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用于计划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按回购金额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按照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50,744	1.68%	65,150,744	2.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8,207,945	98.32%	2,618,207,945	97.57%
股份总数	2,683,358,689	100.00%	2,683,358,689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按照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50,744	1.68%	55,150,744	2.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8,207,945	98.32%	2,628,207,945	97.94%
股份总数	2,683,358,689	100.00%	2,683,358,68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253,775.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642,373.61万元,货币资金为499,106.04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71%、1.83%和6.01%。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于2020年10月23日-2021年3月8日出借公司股份共计4,793,00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仍为652,805,33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兴泉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1,566,500股。上述各方在涉及公司股票的变动及减持行为前,并未知悉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达成情况,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若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或该年度考核目标未达成,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的实施所产生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不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增减持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维护股东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用于计划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1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召开,会议决议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8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逐项表决。以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2021年4月1日刊登巨潮资讯网的其他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
2.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波、王扬

联系电话:0512-68660622

传 真:0512-68660622

地 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邮 编:215004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1;

2、投票简称:金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			
2.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及性质:　　　　股东账号:　　　　联系人手机: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人手机: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该项为单选,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按回购金额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014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013号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房产过户登记事项的议案》;

决议同意公司至登记机构办理业主方以物抵债的部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业主方以该部分房产冲抵应付给公司的工程款1,308.19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助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分公司相关登记事项的议案》;

决议同意将广州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77号自编第22层02单元。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参见公司2021-015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指定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删除本条。原各条款序号的变动相应顺延。
7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一百六十条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前款所述特殊情况为: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 3、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资产、对外投资、购置重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前款所述特殊情况为: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 3、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资产、对外投资、购置重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公司章程》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